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 航通

编号：临 2020-06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有关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对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江西省口行”）

被告：本公司

2018年12月21日，江西省口行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签订《借款合同》，江西省口行向智慧海派贷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1日，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因智慧海派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偿还上述贷款，截至2020年2月26日智慧海派欠付江西省口行贷款本金1.5亿元，利息、罚息、复利600.10万元，江西省口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基本账户1户，一般结算账户6户，拟冻结的资金总额为1.6亿元，实际冻结118.3万元。本次诉讼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为临2020-027号）。

根据公司收到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赣01民初136号），南昌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对邹永杭等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该局发现邹永杭等人涉嫌骗取贷款犯罪。为此在本案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下，该院驳回江西省口行的起诉。江西省口行不服上述裁定，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2020-053号）。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赣民终438号）。裁定如下：

原审鉴于公安机关正在侦查智慧海派公司、邹永杭合同诈骗、骗取贷款犯罪，驳回江西省口行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江西省口行要求参照《九民会议纪要》规定另行审理本案的上述请求不能成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智慧海派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上述对智慧海派担保 1.5 亿元，在 2019 年度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